

完善熔断机制需要“底线思维”

监管部门和规则制定者,应对新机制下的各种可能性有充分预估,并提前做好准备,在情况发生时及时做出反应,而不是等到“段子”都满天飞了,还无动于衷。



评论员观察

新年伊始,A股首个交易日便连续触发两档熔断,沪深两市直接提前收盘。据统计,沪深A股、中小板、创业板共1233只股票跌停,千股跌停再现。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月5日表示,熔断机制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其完善不是一步到位的,也没有统一的做法,需要在实践中逐步探索,积累经验,动态调整。诚如邓舸所言,市场对新规则需要有一个调整适应的过程,在连续触发两档熔断的几十分钟里,相当一部分投资者或许正是茫然地看着指数暴跌,来不及做任何反应,就等到了

提前收市的消息。按理说,一档熔断之后的暂停交易,提供的是一个冷静期,可既没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迅速的信息公开,也没有监管方及时的权威表态,让心乱如麻的投资者,尤其是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投资者,如何冷静呢?

资本市场有句话叫“信心胜黄金”,很多时候,普通投资者的非理性交易行为,就是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如果要让市场冷静,让投资者有信心,更及时有效的信息公开是必不可少。从1月4日沪深股市的走向来看,越是接近跌幅5%的一档熔断阈值,指数下跌的速度就越快,而首度交易暂停后仅仅过了5分钟,就触及第二档。很明显,踩踏般的交易在起着作用,背后弥漫着恐慌的情绪,加剧这一切的是权威信息的缺失,投资者越是看不懂,越

容易做出非理性的行动。

的确,事情发生在中国A股市场施行熔断机制的第一天,新机制的完善不可能一步到位,但对于可能发生的情况,监管者就真的预料不到吗?熔断机制并非国内首创,它被称作成熟资本市场的产物,在境外股市也有过先例。就在去年12月上交所、深交所、中金所正式发布相关规定时,业内人士对可能发生的加速下跌也有过分析。监管部门和规则制定者,应对新机制下的各种可能性有充分预估,并提前做好准备,在情况发生时及时做出反应,而不是等到“段子”都满天飞了,还无动于衷。

熔断机制的首日“公测”,让很多投资者交了“学费”,新机制在实践中的逐步探索完善,可以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不能否认,相比于欧美发达

国家的资本市场,中国股市还很年轻,仍然需要“摸着石头过河”,可后发有后发的优势,那就是可以避免前人走过的弯路,避免被前人摸过的是石头绊倒。如果政策制定者能够看得更远,想得更深,很多“学费”不是必须要交的;如果事前就没有做足准备,事后再强调“没经验”,也难以令人信服。

由此不禁让人想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对于新规则,新机制的推行而言,“底线思维”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熔断机制的确是稳定股市的重要工具,但并非仅仅暂停交易或提前休市这么简单,若是应有的配套动作跟不上,好的机制没发挥出应有的作用,那就别怪投资者把矛头指向熔断本身了。

QILU EVENING NEWS
齐鲁晚报
www.qilu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i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banbao002

去年底,也是时隔37年之后,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再次召开,焦点放在了解决“城市病”上。新年伊始,本版推出“聚焦‘城市病’系列谈”栏目,听听本记者在各个领域有着怎样的观察与思考。——编者按

聚焦“城市病”系列谈之一

调整“指挥棒”,形成治霾合力

□本报记者 刘德峰

进入采暖季后,接连肆虐的重度雾霾,让城市居民们对空气污染愈发难以忍受,雾霾成了“城市病”的主要症状之一。2014年的数据显示,作为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山东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是环境容量的约2.24倍和2.8倍。

其中超过全省46%的空气质量污染源,来自省会城市群7市。同时,省会城市群是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等“两高”行业集中区,7市煤炭消费量占全省40%以上,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强度分别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40%、29%、39%。以上数据足以说明问题所在:高污染、高排放的能源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

以常理而言,只要找准了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就好了,但事实证明,治霾没那么简单。虽然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但不少领域都存在“多头管理”现象。以济南市民们已颇感焦急的“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行动”为例,这项行动由济南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环保局、安监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国资委、历城区政府等众多政府职能部门及企业单位参与,涉及高额搬迁费用、企业周边市民供暖、

就业和安全生产等方方面面的问题,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系统工程。

在这之中,列入搬迁改造名单的企业讲成本、民生和安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出现超标排放,也要强调全天的排放均值达标;肩负经济管理职能的部门讲如何为企业减轻负担,不让各项检查打扰企业发展……众多参与者应对同一污染源,却有着不同的利益考量,这才是污染治理进度缓慢,甚至在部分环节出现卡壳的根源所在。

真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燃煤、扬尘和机动车等其他主要空气污染源的治理同样如此。于是,治霾的关键就成了如何形成共识,把各有关责任部门的管理重点统一到治理大气污染上。从经验来看,将环保工作真正纳入地方考核体系才是解决之道。在环保部推广的“兰州模式”中,“治霾”成了兰州干部的考核指挥棒。据统计,2012年,兰州市有2名治污不力的正县级干部受到撤职处理,2013年55名干部受到诫勉谈话、免职等处理。2014年以来对3名县级干部及22名其他治污不力的人进行了效能问责。当官员的政绩考核与环保绩效挂钩,兰州摘掉“黑帽子”,只用了不到5年的时间。

当然,而从更长远来讲,如何为企业转型升级的软着陆渠道,制定一个系统、科学和多方公平博弈之下的解决方案,仍需要在“治标”的同时做更多的思考和探索。

不论线上线下,医托有共同病根

□媒体视点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地方的医托现象较为普遍。比如,有两家医疗咨询公司,员工共计600余人,他们绝大部分假扮成医生,通过微信、QQ等新媒体软件和商务通软件,为其集团旗下至少20家医院“招揽患者”。这些“网络医托”已经覆盖了北京、上海、昆明、成都等一二线城市,正不断向三线城市扩张。

坦率地说,这些现象是互联网时代的顽疾,有网络与社交软件,“托”必然会钻空子。但是,我们不能向互联网时代“兴师问罪”,因为症结并不在于此。医托现象不仅仅是网络上存在的问题,在一些公立医院附近也存在医托。医托正像倒卖车票的黄牛一样,不从制度根子上解决问题,就会“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这些不道德的民营医院与“医

托”之间的合作,与公立医院以往的“以药养医”大同小异,都是院方的寻租与趋利行为导致的。以往的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现象普遍存在,它对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在政府财力较为充裕,医改逐步推进之后,以药养医显然已经不合时宜。我国的新医改,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祛除“以药养医”的痼疾,重构医院、药品采购与诊疗方式之间的良性关系。

在推进公立医院祛除以药养医的时候,更不能放任民营医院“以托养医”。“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推动公立医院不断走向公益性。我们也期待医疗方面能够完善立法,比如尽快推出卫生法,打击各种医疗贿赂与寻租,完善对公私合营、合作共建等模式的规管,出台对于医托行为的硬约束。(摘自《21世纪经济报道》)

□公民论坛

5日上午7点,宁夏银川301路公交车失火,截至当日16时已造成17人死亡。银川警方初步判断这是一起蓄意犯罪纵火行为,目前正在出动警力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围捕。(1月5日央视网)

“公交大火”暴露安全短板

□舒圣祥

早上7点多钟,银川的天空还没有完全冲出黑夜。那样的清晨,会有哪些人一大早就跑去赶公交车呢?可能是急着上学的孩子,可能是要上早班的职员,或者还有早起买菜的主妇……他们都是普通的市民,在自己的生活轨道里忙忙碌碌着,一路小跑或者等待多时,总算是坐上了那趟公交车。然后,很多人就没有然后了,只是以数字的形式出现在新闻里。

当这辆悲情公交车熊熊燃烧的照片在网上流传,人们已经知道,这不会只是简单的自燃事故;若只是车子的缘故,断不可能瞬间烧成这样,也就不会伤亡如此惨重。最大的可能是人为纵火,就像2013年6月7日,陈水总在厦门BRT公交车上用汽油纵火;就像2014年7月15日,欧长生在广州301路公交车上引爆自制爆炸装置。这一次,宁夏警方已初步判断是一起蓄意犯罪纵火行为。紧急协查通报中的嫌疑人名叫马永平,一个80后,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但他的作案手法,却很可能正是“师从”陈

水总、欧长生。

关于公交车安全,之前公众担忧最多的是久治不绝的小偷小摸。可是现在,我们却不得不面对另一个更严重的问题:公交车已然成为犯罪分子暴力发泄的惯用场所。那些“自感生活不如意,悲观厌世”的人,总是丧心病狂地拿公交车逞凶来“报复社会”,因为在人多的公交车上作案最容易“搞出大事”,而在公交车上实施犯罪的门槛又是那样低,几乎没有任何安全检查或者防范程序。

应该说,以往几次公交纵火案后,不少地方都有所行动,有的在公交车上配备了安全锤,有的在柴油零售环节推行了实名登记制,有条件的地方还给每辆车安排了专门的安全员。目的只有一个,既然无法做到提前准确识别哪个人是可能的纵火者,那就尽量提高公共交通的安全性,不给别有用心的人提供机会。尽管这样做会有很大的成本,但别忘了生命高于一切。事实上,这起案件的发生,也恰恰暴露出安全短板的存在,短板哪怕只升高一寸,很可能就保护了很多的生命。

重视案件背后的社会因素

□张西流

又是一起公交车纵火惨案,令人痛心扼腕。残酷的现实表明,一旦有人在公交车上纵火,再有效的逃生方式,再得力的救援,也难以避免人员伤亡的悲剧发生;特别是,这些被动的防范措施,未能遏制纵火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

从各地公交纵火案中可以看出,纵火者报复社会,均源于生活和心理压力,使其不堪重负,又得不到外力助其化解。换言之,纵火者报复社会,反映出社会干预机制缺位。尤其在社会转型时期,也是矛盾的多发期,而整个社会无论是来自政府的制度建设、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救济,还是来自民间组织的各种服务,都是不健全、不完备的,甚至很多根本就没有建立起来。

一些社会个体,尤其是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很难找到某种适合自己解决问题的渠道,压力的积累很可能导致心理的扭曲。而另一种情况也同样需要引起重视,那就是

现代生活的陌生感和孤独感,很多报复社会的人,很可能清楚自己的问题别人根本无法帮助解决,很可能仅仅需要一个可以倾诉的机会,而现实所能提供的渠道却非常有限。

公交车纵火案频发,当反思干预机制,如果不能完善各项公共服务体系,不能使社会变得更加公平公正,即使通过法律严惩,使犯罪分子受到了应有的惩罚,逝去的无辜生命也无法挽回了。很多时候,人们只把个案当做个案,却讳言社会层面的问题,这是因噎废食。即便没有达到纵火犯罪的程度,我们身边又何尝不是充满戾气?谁又能保证这样的戾气能够全部自行散去呢?

再极端的案件,尤其是蓄意为之的案件,总能从作案动机中发现背后的社会问题。眼下案件仍在调查之中,但愿调查结果和案情分析公开之后,这起案件能够引起持久的反思,而非过眼云烟般被迅速遗忘。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